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发规字〔2019〕2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规程》已经学校 2018-2019 学年度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 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湖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为进一步规范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的运行，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是湖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校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工作相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声誉，促进学科、学术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为 31 人左右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各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

数的 1/2；且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

第五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专任教授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通过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确认；职务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并审定确认。主任委员从校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中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步，每届任期 4 年，可续聘连任，但原则上不能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七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专任教授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一般都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声望。

（三）责任心强，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术视野宽，学术洞察力强。

第八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成员与校教学委员会

成员一般不重复聘任。

第九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任委员提请，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一）本人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退休、调离学校的，或因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连续 2 次无故不出席或累计 4 次不出席委员会会议。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

（五）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因委员退出，产生缺位时，由退出委员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民主推荐增补人选，经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同意，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进行增补。职务委员因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委员的，按照相关规定补聘。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下设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两个工作组，在主任委员授权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处长为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并兼任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

预算安排。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
- （二）审议学校科学研究规划，制订科研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三）评定、推荐科研项目、人才项目和科研成果。
- （四）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推荐科研奖励。
- （五）修订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规程。
- （六）指导学术交流与合作。
- （七）对教师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和选拔的评价标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供咨询。
-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与质询。
- （三）在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中的学术事务及该委员

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并实施监督。

(五)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规程, 坚守学术标准,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严谨, 求实履责,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根据学校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工作需要的实际不定期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到会委员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时, 方可召开会议和进行表决事项。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 可召开主任委员会议。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重大事项须参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开会，若委员不能到会，一般不能派人代替，根据议题内容，经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派人列席会议，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对会议中涉及个人、学科、单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科研领域的技术机密与商业秘密等有严格的保密义务。由于个人行为造成泄密而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凡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原则上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异议期内提出复议请求；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1/3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